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年度第 5 次 (第 186 次) 行政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年度第 5 次 (第 186 次) 行政會議									
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	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古 校長 源光				記錄	蔡 韶 玲			
校 長	古源光	學 副 校 長	葉昌茂	行 副 校 長	劉英偉	教 務 長	楊勝任		
學 務 長	葉龍明	總 務 長	徐中興	主 秘	任 書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游啟春		
研 究 發 展 處 長	蔡建雄	國 際 事 務 處 長	陳明山	圖 書 館 長	陳明山	主 計 室 主 任	沈豐鈞		
人 事 室 主 任	洪淑美	就 業 輔 導 室 主 任	邱秋霞	軍 訓 室 主 任	韓金虎代	體 育 室 主 任	吳等運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陳心幻	技 藝 訓 練 中 心 主 任	張秀秀	環 境 保 護 暨 安 心 任 事 務 中 心 主 任	徐中興	客 家 產 業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曾純純		
生 物 多 樣 性 中 心 主 任	蔡文田	災 害 防 救 中 心 主 任	王裕民	保 育 類 野 生 動 物 中 心 主 任	張麗珠	工 作 犬 訓 練 中 心 主 任	連一祥		
農 學 院 院 長	王明忠	生 物 資 源 研 究 所 所 長	蔡文田	農 園 生 產 系 主 任	王錦和	森 林 系 主 任	吳州子		
水 產 養 殖 系 主 任	邱明忠	動 物 科 學 與 畜 產 系 主 任	張秀秀	植 物 醫 學 系 主 任	葉明雄	木 材 科 學 與 木 設 計 系 主 任	江吉弘		
食 品 科 學 系 主 任	林 志 宏	生 物 科 技 系 主 任	王裕民						
工 學 院 院 長	王裕民	材 料 工 程 研 究 所 所 長	廖成華	環 境 工 程 與 科 學 系 主 任	邱正一	土 木 工 程 系 主 任	王裕民		
水 土 保 持 系 主 任	王裕民	機 械 工 程 系 主 任	周春松	車 輛 工 程 系 主 任	蔡建雄	環 境 資 源 與 防 災 學 位 主 任			
生 物 機 電 工 程 系 主 任	謝啟成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葉龍明	財 務 金 融 研 究 所 所 長	Pan	景 觀 暨 遊 憩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王裕民	科 技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謝啟成		
農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林 志 宏	資 訊 管 理 系 主 任	蔡云娟	工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謝正祥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蔡啟成		
時 尚 設 計 與 管 理 系 主 任		餐 旅 管 理 系 主 任							
人 文 暨 社 會 科 學 院 院 長	鄭若蘭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鄭若蘭	客 家 文 化 產 業 研 究 所 所 長	曾純純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幼 兒 保 育 系 主 任	吳和輝	應 用 外 語 系 主 任		社 會 工 作 系 主 任	張麗珠	休 閒 運 動 健 康 系 主 任	吳和輝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孔素芝								
國 際 學 院 院 長	王裕民	華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王裕民	熱 帶 農 業 暨 國 際 合 作 系 主 任	王裕民	食 品 科 學 國 際 碩 士 學 程 主 任	郭嘉信		
土 壤 與 水 工 程 國 際 碩 士 學 程 主 任	王裕民								
獸 醫 學 院 院 長	郭及斯	野 生 動 物 保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張麗珠	動 物 疫 苗 科 研 技 術 所 所 長	郭及斯	獸 醫 學 系 主 任	郭及斯		
列 席	事 務 組 主 任	李 正 吉							

## 一、宣佈開會

## 二、頒獎

(一)頒發本校陳朝圳等 37 位教師指導呂明倫等 43 名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符合 102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獎勵標準，特頒獎狀以茲表彰。受獎教師如下：

農學院 11 位受獎教師，分別是：

森林系	陳朝圳教授 (2)；葉慶龍教授 (1)
水產養殖系	劉俊宏教授 (1)
生物科技系	張誌益教授 (1)
食品科學系	古源光教授 (1)；黃卓治教授 (1)；謝寶全教授 (1)； 邱秋霞教授 (1)
農園生產系	陳福旗教授 (2)；金石文教授 (1)
生物資源研究所	李鴻麟教授 (1)

工學院 12 位受獎教師，分別是：

機械工程系	吳育仁副教授 (3)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趙浩然教授 (3)；黃益助教授 (1)；陳冠中副教授 (1)
車輛工程系	蔡建雄教授 (1)；梁智創教授 (1)
土木工程系	王弘祐副教授 (1)
生物機電工程系	張仲良副教授 (1)
材料工程研究所	傅龍明教授 (1)；李英杰教授 (2)；曹龍泉副教授 (2)； 曾光宏副教授 (2)

管理學院 8 位受獎教師，分別是：

工業管理系	吳繼澄助理教授 (1)
資訊管理系	龔旭陽教授 (2)；劉寧漢 副教授 (1)
農企業管理系	彭克仲教授 (3)；陳淑恩教授 (2)；黃文琪教授 (2)； 林豐瑞副教授 (2)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毛冠貴教授 (1)

人文學院 3 位受獎教師，分別是：

社會工作系	趙善如教授 (1)；李聲吼副教授 (1)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郭訓德教授 (2)

獸醫學院 1 位受獎教師，分別是：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裴家騏教授 (1)
-----------	-----------

國際學院 2 位受獎教師，分別是：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顏才博副教授 (1)；邱亞伯副教授 (1)
------------	-----------------------

(二)頒發本校102學年度2位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榮獲佳績，特頒獎狀以茲表彰。

受獎教師如下：

人文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孟祥仁副教授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蔡正發教授

### 三、主席報告

1. 在即將告別屏科大之際，此次是我擔任校長最後一次主持行政會議。麻煩各位系所主管在暑假期間來校，參加由我主持的這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我要利用這個機會，感謝學校所有學術及行政主管在校務推動上給予我的協助。任職校長這8年，真的是非常美好的8年，各位主管應可感受到這8年學校在各方面的進步、活力與共識，而每位主管在服務的歷程中已寫下自己所貢獻的那一部分，真的非常感謝各位主管的付出。
2. 各位主管應已由報章媒體得知，今年8月1日起，我將要以借調的方式至國立屏東大學擔任首任校長。這項工作絕對是非常艱鉅困難的，因為屏東大學是兩家人要變成一家人，真的是要考驗我的能力與智慧，所以我覺得壓力是蠻大的。向各位主管報告，在6月23日教育部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的前一個夜晚，我睡得非常好沒有失眠。6月25日我到泰國參加臺泰雙邊學術研討會，在這之前教育部尚未宣布遴選結果，所以我抵達曼谷打開手機，第一通訊息進來恭喜我接任屏東大學校長時，我覺得是有人在開玩笑，當天一直到晚上，有非常多的訊息與電話進來，可是我一直沒有收到教育部正式的訊息。那個晚上在曼谷，我失眠了，這是我第一次出國在外失眠，也是我人生歷程中極少數失眠的一次。但我並不是因為教育部仍未正式宣布我當選屏東大學校長而失眠，而是覺得這所大學若由我來擔任校長，我想到馬上要做的工作非常的繁多，這個壓力讓我當晚輾轉難眠，就像許多人當選重要職位後，好像高興就只有一天或一下子，接下來就要面對挑戰與困難，我想我也是這樣的心情。不過，第二個晚上以後，我又變得很好睡，一直到現在，我每晚都睡得很好，因為我的心情已調適做好準備。任職校長這8年，我確實有兩次失眠了，而這兩次都是因為要到教育部簡報我們所提的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這是攸關學校在競爭性資源爭取的部分，攸關學校名譽的部分，這讓我感覺壓力很大而失眠。8年前我參選校長遴選會的前一晚，我睡得非常好，6月22日晚上，我也睡得非常好，會失眠皆是為了團體及為了學校的工作及名譽，這種壓力才會讓我睡不著。之前，我不了解，到底是什麼原因有人晚上睡不著覺，因為我是一有時間睡覺躺下就睡著的人，現在我終於有機會體會睡不著的心情。以上是個人心情的分享。
3. 屏科大這所學校的百年大業，不是一個人可成就的，一定要一棒接一棒傳承下去，就如同8年前我向所有同仁提過的，本校前幾任的校長，他們無論是在學校的應新變革或藍圖規劃方面，其實都做了非常好的示範。特別是在民國71年時，當時的郭孟祥校長決定將學校由屏東市搬遷至這個校區，我想他那時面對的壓力一定非常大，因為所有的同仁都反對他這個決定。我特別引述這件事，是因為在30幾年前，學校就有這麼一位非常具有遠見，且具國際觀的校長，將我們從屏東市帶到這裡。而這個校園經30幾年的經營，我想許多第一次來到屏科大的來賓，對學校的第一印象都非常好，可以說是讚不絕口。這幾年，我們累積過去學校的能量，同時開發我們自己的能量，已開始有成果展現出來，這都是所有同仁的努力。我們將之前所有校長、主管甚至同仁累積的能量，建構在堅固的基礎上，持續努力發揚光大，對於這部分，我要感謝各位主

管在這 8 年來對於學校的協助，對於我的支持與鞭策。

4. 今年 8 月 1 日之後，我只是暫時離開屏東科技大學這個校園。我在民國 74 年進入屏東農專擔任講師，迄今與屏科大的緣分總計 29 年，期間無論是出國進修或借調至屏東縣政府，我都一直認為我還是屏科大人，8 月 1 日借調至屏東大學之後，我覺得我還是屏科大人。我想屏科大的經驗，屏科大同仁的支援，屏科大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方面的做法，有許多是未來屏東大學可以學習，在此，我要請求戴校長，未來在屏科大與屏東大學兩校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希望能叫之前更為水乳交融，這是我最大的期盼，期望我們兩校無論在老師、職員甚至學生的交流合作上，能有更好更密切的表現。
5. 戴校長新上任之後，相信他絕對會有相當多的規劃與作為，這些都是為了屏科大要往前邁進，為了屏科大百年大業所做的努力，我想請在座的所有同仁，我們一起追隨新任校長共同努力。我想屏科大 10 年之後就將 100 歲，這未來的 10 年是真正的關鍵期，請大家在新校長的帶領下，我們在創出一番有別於過去的新氣象。我們屏科大在別人眼中是偏遠學校，認為我們是離台北很遠的學校，我們要慢慢讓台北覺得屏科大很近。
6. 再次要感謝各位這 8 年來，非常耐心非常包容的待我，在校務推動上，或許有所得罪之處，我想我從無私心。最後，我用四個字「無我無框」做結語，「無我」就是沒有自己，沒有私心，皆是為公家事務。「無框」是不要自己畫地自限，我們要能自我超越。這也是一本新書的書名，是台北醫學大學李祖德董事長的著作，他細數過去擔任台北醫學大學董事長時，如何讓該校再創新局，是一本非常精彩的書，我就用這四個字與各位主管分享。

四、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六、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戴學術副校長昌賢：

剛才聆聽校長的一席話，我心中非常的感動，就我所見證的，校長從過去到現在，為了學校付出相當多的心力，也將學校帶到新的層次，我們一定要記得古校長對學校所做出的貢獻，也希望所有同仁繼續努力。最後，請各位主管同仁以最熱烈的掌聲謝謝古校長。

校長：

謝謝所有主管同仁，掌聲代表對我的肯定，也代表給我的壓力，感謝各位。

傅學務長龍明：

1. 學務處預計辦理 103 學年度新生及家長校園導覽，時間為 103 年 9 月 13 日及 14 日。有關新生及家長說明會部分，請各系所協助盡量安排在下午 2 時之後，因這兩日的上午時段將辦理三個梯次的校園導覽，已商請學生會協助辦理。
2. 有關校園公車營運部分，目前搭乘人數已近 2 萬人。統計分析 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營運情形，101 學年度班次較少，每天僅有 6 個班次，營運成果至下學期搭乘人數達 8,600 多人，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搭乘已達 19,000 多人，而在當時並未統計校內短程搭乘人數。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統計短程人數，全程搭乘人數大約 18,000 人，校內短程搭乘人數有 6,500 多人。在營運收入部分，102 學年度總收入約 175 萬元，學校大約虧損 100 多萬元，相信校園公車一定要執行一個 4 年期的營

運計畫，在這樣的情形下可以讓學生習慣搭乘，未來收入應可朝向損益平衡。

3. 有關第二期校園徒步區建置部分，在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初建置時，引起部分學生的反彈，且網路上有流言說學校花費了 200 多萬。在此，我要特別提出澄清，3 年前第一階段建置時經費為 30 萬元，第二階段圖書館週邊部分是這學期建置，經費僅 20 萬元，兩階段總計花費 50 萬元。在第二階段建置前，此區域(四維路與圖書館周遭)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約有 20 件車禍，整個校園車禍大約有 70 多件，建置後此區域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約有 3 件車禍，整個校園車禍案件大概 48 件，次數顯著下降。
4. 有關科大路路面損毀問題，目前壽比路轉科大路這一段，整個路面損毀非常嚴重，屏東縣政府水利局已答應在疏浚工程完成後，將撥付 1,000 萬來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但是這幾天在實地勘察這個路段後，我建議學校還是應與縣政府溝通，是否能先修補某些路段，因為我看到有好幾個坑洞大概寬 30 公分深 15 公分，這對於騎乘機車而言是非常危險的，我想各位主管開車經過科大路這個路段，應該會覺得很危險，學生騎乘機車應更危險，尤其是夜晚天色昏暗時，所以希望學校能與縣政府溝通先修補路面的坑洞。

校長：

1. 有關校園公車營運，顯然目前仍無法普及，尤其是同仁利用的情況仍有待提升，就如學務長所言，我們就試行 4 年再檢討成果。
2. 有關科大路部分，今年畢業典禮時，許多家長經由科大路來到學校後，即陸續向學校陳情，指出科大路路況不佳不利學生行車安全。總務處與秘書室已分別向屏東縣政府反映，但縣政府回復在疏浚工程完成後，才會進行路面改善，能否要求縣府在 9 月開學前施工完成。在科大路轉彎處，路面破損特別嚴重，常看到機車騎士在此處摔倒，其中就有我們的同學。未來請戴校長督促總務處繼續與屏東縣政府交涉，若有必要，我也可利用關係協助與縣府溝通。

徐總務長錦興：

請各位主管參閱桌面上兩份公告(通知)，第一份是總務處停電公告，為因應 103 年度高低壓供電設備檢驗維護，總務處在暑假期間 7 月及 8 月將實施全校區域停電作業，日期皆在每週六、日。請各位系所主管務必要詳閱此份公告，並請系辦務必要轉知系上老師及同學停電的日期與時間，各單位若有發電機，亦請先行測試及補充油料，以免屆時措手不及無電可用。另一份是環安衛中心通知，因應暑假實施彈性上班，此期間校內師生人數減少垃圾量降低，所以調整垃圾清運時間，自 103 年 6 月 26 日至 9 月 11 日，每週一至週五上午清運垃圾一次，下午及週六、日不清運。請各位系所主管督促系館清潔媽媽，請務必在上午清潔回收車進行清運前將垃圾置放到固定的地點，尤其是週五的上午，以利環安衛中心進行垃圾清運。

校長：

請各系所主管務必要轉知所屬老師，尤其是農園系蘭花溫室及熱農系的溫室，請主任們特別知會一下。

進修推廣部謝主任啟萬：

進修部今年首次招收應屆高中生的招生工作，目前進行得非常順利，已經有 21 位同學報到，另有 4 位候補的學生在辦理手續中。

陳國際長和賢：

1. 國事處辦理 103 年度獎助優良學生至姐妹校研習訪問，其中美國團已出發並平安抵達。我們要求帶隊老師與學校及國事處保持聯繫，隨時回報學生的狀況，國事處也會隨時向系所主管通報學生學習的情況。日本團即將在本週出團，我們希望學生平平安安出門，平平安安回來，並且在英語與日語研習有許多的收穫。
2. 此次我至泰國參加臺泰雙邊學術研討會，另外還有兩個重要的任務，首先是參加台灣教育中心東北辦公室落成，屏科大擔負著教育部 8 年華語輸出計畫這個非常重大的責任，我們是非常具有指標性的學校。台教中心目前在泰國有曼谷、清邁及東北三個辦公室，擔負政府 8 年華語輸出計畫，今年教育部 9 個海外台教中心評比，屏科大的績效評比是第一名，我們一定要延續這個成果。第二，我們在曼谷成立屏科大曼谷校友總會，當天來了許多位校友，其中有泰國學生，還有早期畜牧系、獸醫系、植保系、養殖系及農園系的老校友，他們在泰國皆已事業有成，將是我們泰國校友非常好的支柱力量。我們去年在清邁亦已成立清邁校友會，希望未來在海外許多國家中皆能成立屏科大校友會，成為屏科大力量的延伸。

校長：

感謝國際長的辛勞與努力，在國際合作的工作上，教育部對於我們屏科大是非常的肯定，對我們的國際長也經常委以重任，我想這是教育部對他的器重。也要請主管同仁了解，在國際合作這項工作上，確實是屏科大發展非常重要的一個策略。

工作犬訓練中心連主任一洋：

1. 暑假期間中心辦理體驗營活動，分成大專組與青少年組，其中大專組已報名額滿，青少年組尚有名額，我們非常鼓勵學校同仁的子弟報名參加，報名費有 85 折的優惠。
2. 工作犬訓練中心是全校性的服務平台、研究平台及教學平台，所以任何與犬隻相關的皆可以與我們做連結，例如時尚系近日即舉辦多場寵物服飾展演，我們現在正規劃與獸醫系及動物醫院進行相關合作計畫。希望各位系所主管可以將訊息帶回系上轉知老師，未來規劃進行與犬隻相關的研究或教學，可以與工作犬訓練中心合作。

獸醫學院鍾院長文彬：

獸醫學院在此要向國際事務處致謝，因為國際事務處給我們在國際化這部分的協助非常多。最近即有一件是較特殊的，東京大學已經願意與我們簽訂 MOU，我們與東京大學交流兩年以來，他們一直都不願意簽約，原因是與兩國目前邦交狀況有關。但經陳處長給予我們的協助，並透過老師互訪及學生交流，兩年來的努力，最近東京大學方面寫信來說願意與本學院簽約。

校長：

恭喜獸醫學院，獸醫學院有幾位新進的年輕老師，他們非常努力的在推動本校與其畢業母校之間的學術合作，這是可以給予肯定的。但還是要麻煩鍾院長有項工作要再加強，即有關在馬來西亞及香港獸醫資格的認證，其中涉及到相當多的軟硬體方面的配合，這些部分若沒有做好，將來我們的畢業生回到香港與馬來西亞就不能執業。未來我們到香港與馬來西亞招收讀獸醫系學生，恐怕也會有一些阻礙，請獸醫學院與獸醫系將此項工作列為重大工作事項，持續努力完成。

## 七、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因應「學生宿舍網路委外服務案」之學生宿舍住宿費及網路使用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一、上揭議題協調會前於 103 年 5 月 5 日 15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召開，由學務長主持，會中召集國事處、主計室、電算中心、總務處出納組、事務組、學務處課指組、生輔組、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主管及代表、承辦人與會討論。
- 二、會議決議事項計 5 項：
  - (一)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凡住宿學生宿舍者均須收取宿舍網路費用。學期住宿費由 6,930 元改為 6,630 元。住宿費與宿舍網路費分別開立繳費單(宿舍網路費依本校學生宿舍網路委外服務合約內容為準)。
  - (二) 請電算中心於學生宿舍網路委外服務招標案之附約，明訂簽約之電信業者應以折扣方式簽訂合約，如學期中途進住學生宿舍者收取之網路費由學校自行管理運用(此經費運用於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或健康宿舍相關事務)。
  - (三) 學期中住宿費用以天計算，本校及姐妹校生每天 55 元、校外生(人士)120 元，另宿舍網路費以一天 5 元計算。
  - (四) 寒、暑假住宿費用以週計算，本校及姐妹校生每週 385 元、校外生(人士)840 元，宿舍網路費以每週 35 元計算。
  - (五) 學期中途進住學生宿舍之宿舍網路費收費基準，以學期二分之一做計算收費標準，學期二分之一以前進住者全額收費，二分之一以後進住者收取一半費用；另鑑於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因素，開學二週後退宿者，宿舍網路費則不予退費，請各單位協予向學生說明。
- 三、另有關學生宿舍之宿舍網路費案，經聯繫電算中心已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完成決標，建議以原規劃之每學期 499 元收費。
- 四、議決通過後，103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依此規定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各機關補助款日漸縮減，提撥管理費之贖餘部分，已無法支應學校電費，主計室建議從科技部補助計畫案內之行政管理費，提撥 60%由學校統籌計劃結餘(支

付電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其他行政費)，分配運用比率由學校訂辦法，以回饋院、系、所與各處、室、中心。

二、增修本校建教合作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

(一)增列第 7 款條文「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提撥 40%分攤水電，控留 60%為計畫結餘款，由學校統籌，用於回饋及支付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二)修訂第 8 款(為原條文第 7 款)，系所回饋置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得依本校結餘館運用要點辦理，但是部分系所回饋單位未定比率，即已申報發放工作費，有適法疑義。故建議修正，回饋系所部份條文「得由系所訂定若干比率，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計畫主持人不宜支領工作費。」檢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三、經 103.05.22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 5 條」會議討論通過，授權研發處及主計室修訂第 5 條相關條文後，提請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會議紀錄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修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3 年 5 月 13 日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 102 年度結案與 103 年度申請第二次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法重點：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一、三、四、五、八、十、十四點有關單位名稱。

(二)新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開條例業將各機關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爰配合修正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六點有關職稱。

(三)修正法規核備程序：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檢附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機關更名，本校各單位請檢視單位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章，若條文亦需配合修正，可逕行修正，並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修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3 年 5 月 26 日 103 年度科技部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第二次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法重點：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一、二、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五點有關單位名稱。

三、檢附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3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會議核備。
- 二、依 102 年 02 月 27 日經濟部經科字第 10203463470 號函說明，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之 1，各單位應訂定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事項之管理機制或規範，並依 102 年 06 月 21 日經濟部經科字第 1021003003 號函要求各單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填報「經濟部學界科專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機制被查作業檢核表」，申請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
- 三、本校已通過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且訂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等辦法，並設有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專責本校智慧財產權策略規劃及審議。
- 四、為明確規範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故研發處參考他校辦法，擬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確保執行各資助機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 五、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屏科大建字第 1021300533 號函報經濟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經濟部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科字第 10303460780 號函復本校同意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頁。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七條第 3 項，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本校同學申請赴國外優秀大學及優良知名國際企業進行海外實習，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七條第 3 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七條第 3 項	
修正後	原要點
專業實習： 由系所甄選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獎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	專業實習： 由系所甄選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獎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二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每

超過每人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助學生自行負擔。

人三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助學生自行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政府出版品出版作業規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文化部訂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並於102年12月13日正式施行(原研考會頒訂之「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停止適用)，本館提案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政府出版品出版作業規範」。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出版品出版作業規範」修訂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團體)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團體)設置辦法」部分條文無法對應執行駐校藝術活動實際所需，本館提案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團體)設置辦法」。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團體)設置辦法」修訂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就輔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明確規定各系所推派職涯導師之聘任及聘任期限，以利推動有關學生職涯輔導相關作業及因應本室推動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活動需由校內教職員撥冗協助辦理，有關職涯導師之聘任，擬增列可由就業輔導室因業務需求推薦校內具有職涯輔導相關資格認證證書之教職員擔任職涯諮詢義務輔導老師，以協助就業輔導室辦理有關學生職涯輔導相關工作。另依教育部103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39644號函有關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及畢業後一年學生流向追蹤調查案說明規定及配合本校新建置畢業生就業出路平台等相關作業，擬提出新增及修訂本要點，如修正對照表。
- 二、本辦法業經103年6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102-2就輔委員會會議記錄提案二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就輔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原證照系統係依當時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填報規定，僅針對在校生考取證照之調查為主，惟近年來調查作業擴增至應屆畢業生、原住民、特殊專班生及前期調查資料補登等作業，本室因應現行業務要求需重新建置技術證照系統，故提出新增及修訂本辦法。
- 二、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證照列表證照種類由 2 千多筆目前已增加至 7,882 筆資料，為配合新證照系統建置開發、簡化學生申請獎勵流程、迅速確實處理學生證照獎勵作業及減化每學期各系所新增證照獎勵項目及獎勵級別等調查工作。
- 三、檢附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內容對照表及本案之獎勵標準表。
- 四、本辦法業經 103 年 6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102-2 就輔委員會會議記錄提案三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修改本校『資源回收物變賣及餐廳廢棄物處理所得款項運用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要點以積極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政策，而達成垃圾減量為目的。
- 二、本校辦理資源回收變賣及餐廳廢棄物處理所得款項，應本專款專用之原則，並依下列原則運用：
  1. 所得款項至多 25%作為從事資源回收工作相關人員於假日執行全校垃圾載運及資源回收工作之加班費。
  2. 所得款項至多 15%作為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社團或學會獎勵金，或推動本校環境教育工作業務費。
  3. 所得款項至多 45%作為從事資源回收工作相關人員購置工作服、相關機具(車輛)設備購置、維護及推動垃圾減量等環安衛相關工作業務費。
  4. 所得款項 15%作為行政管理費用。
- 三、資源回收變賣及餐廳廢棄物處理所得款項，應全數繳交公庫。其動支及核銷亦需依現有規定辦理，如遇會計年度結束時未動支經費得申請保留繼續使用。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檢附該要點擬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頁。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